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学校分配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以及济扬奖学金的评选。另外其他研究生特色奖学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评审办法参照此实施，具体要求按照学校下发文件执行。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以学校规定的为准。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所学课程的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

(1) 评奖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五条 评奖组织

软件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为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细则并实施评审。除特别说明以外，软件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评奖程序

1.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同学，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各项奖学金申请材料。除了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2019年起（含2019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2. 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奖励名额，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情况，参考学生综合成绩，确定学院初步获奖名单。

3.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步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研工部；若公示期间对获奖名单有异议，请实名向学院纪委反映，进行异议裁决。

第七条 评奖办法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考量学生综合成绩，由评审小组综合考量和判定：

学生综合成绩=学科成绩*10%+科研成果*50%+社会活动*20%+民主评议*10%+现场答辩*10%

其中：

(1) 学生学习优良，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科成绩以教务处打印为准，并提供支撑材料。

(2)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情况、专利、竞赛及获奖等情况，按照附件1评分标准累计加分。

(3) 社会活动奖学金综合考虑：服务同学，表现突出、为班级建设和团结发展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志愿者或者实践等公益活动，按照附件2评分标准加分。

(4) 民主评议班级打分，由各班级按30人基准采样，评议对象为全体班级成员，主要评价学生一年来各方面的表现，如班集体参与度、学院学校组织活动积极参与度、组织策划积极性。统计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以此取得的分数作为群众基础情况而作为评议分。

(5) 现场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专业知识水平、社会工作、日常表现等，现场答辩由评奖评先评优工作小组打分。

第八条 奖励发放

1. 学校研工部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2.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院（系）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九条 附则

1.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即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版）》废止）；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2023年7月

附件 1：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申报类别	申报等级	对应加分情况说明
科研论文	一档（70 分）	Nature/Science
	二档（50 分）	IEEE/ACM Transactions、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CCF-A 类期刊、CCF-A 类会议（长文，双栏 8 页以上）
	三档（30 分）	CCF-A 类会议（短文，双栏 8 页以下）、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CCF-B 类期刊
	四档（10 分）	SCI 期刊（非中科院一区、二区）、CCF-B 类会议、CCF-C 类期刊
	五档（3 分）	CCF-C 类会议
竞赛、获奖	一档（20 分）	国家一等奖（排名前五位）、CCF 会议论文或 SCI 检索期刊获最佳论文奖
	二档（10 分）	国家二等奖（排名前三位）
	三档（6 分）	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四档（3 分）	除了一二三档以外的竞赛获奖，每项 0.3 分计算，最高不得超过 3 分。
专利	一档（10 分）	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排名前两位。
	二档（5 分）	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两位。

备注：所有类别共选取三项最有代表性的成果进行申报，叠加累计不超 100 分。

附件 2：社会活动评分标准：

社会活动满分 100 分	一档（100 分）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活动表现突出、特别贡献，次数 5 次及以上。
	二档（60 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次数活动 4 次以上
	三档（40 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服务校级、院级重要志愿活动 3 次以上
	四档（20 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班级活动不低于三次，单次按照 5 分，满分 20 分。

备注：社会活动奖学金会综合考量服务同学，表现突出、为班级建设和团结发展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志愿者或者实践等公益活动，选取三次及以上社会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分。

注意：

1. 科研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官方 SCI 分区标准，非 JCR 分区，对按学科大类、小类分区等级不一致的情形，采取多种分类中较高分区级别进行认定。对同一篇论文的分档认定采用“取高”原则，即仅以可认定的最高档进行计分，不重复计分。
2. 对发明专利计分规则进行了修改，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且排名需在前两位。
3. 学术获奖中，中国科协下属各学会颁发的证书按省部级进行相应评分；企业获奖一律不予计算；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按最高奖励进行计分，不予累加。依照获奖排名顺序得分权重分别为：1，0.8，0.6，0.4，0.2。

4. Nature/Science、IEEE/ACM Transactions 、CCF 推荐 SCI 期刊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提供在线发表凭证，需含在线发表时间信息），其他 SCI/EI 期刊论文需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会议论文以开会时间为准。对于毕业前最后一次参评奖学金，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作为证明材料，并需要提交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承诺书，在附件 1 的计分基础上按 60%进行计算。

其他未尽事项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5. 以上各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要求如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推荐意见”由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内容不少于两行，建议写满。

（2）《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推荐意见”和“导师意见”栏，分别由班主任和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内容不少于两行，建议写满。

（3）被检索的学术论文（著作）应附有检索证明（检索证明中标出题目、作者、时间）；被录用的学术论文（著作）应附有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未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录用通知仅限毕业前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使用）。

（4）其他证明材料中应标出题目、作者、时间等信息。

6. 注意事项：

（1）同一评选年度，国家奖学金与其他校级奖学金、校外奖学金不兼得。

（2）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所有最终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本年度使用过的所有评审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未获评的申请者，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此次使用过的评审材料仍可使用。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可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不能用于其他各类奖学金的申请。

（3）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均需在申请截止日之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2023 年 7 月